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89/17-18 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18 年 6 月 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及 輪候名單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察悉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以及考慮輪候名單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時序。

背景

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

2.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a)及(b)條，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有關名額")。¹ 若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有關名額，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

3.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

¹ 根據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採納有關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²

4.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第六屆立法會採納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下述安排：除了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獲准優先展開工作並獲准於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 4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外³，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騰出空額，以便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若該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詳情(包括 12 個月工作期限的屆滿日期)及在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詳情，分別載述於**附錄 I**及**II**。

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時序

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

5.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11 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及 8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這些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總數為 29 個，較 2012-2013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過去 5 個會期內在在同一時間支援這類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最高數目(28 個)為多。此外，根據 2018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議程更新本⁴，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2018 年度會期餘下時間再提交 10 項法案，另外還有 3 項預期將於 2018 年年底前提提交立法會的擬議法案(不在立法議程更新本上)。⁵

² 按既定做法，12 個月的期限是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為計算基礎。

³ 在該 4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中，有 3 個(即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及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仍正在運作，另一個(即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作。

⁴ 有關立法議程更新本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088/17-18(01)號文件。

⁵ 該 3 項法案包括《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6. 目前，有一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⁶及一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⁷正在運作。自該等委員會成立以來，秘書處一直透過調配現有人手資源來兼顧就該等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在第六屆立法會的第三個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成立後⁸，秘書處再一次檢視其可用人手是否能應付各個其他委員會的需求，目標是就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制訂出一個可行的展開工作時序。

7. 謹請議員注意，秘書處的一貫做法是，調查委員會會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優先獲得支援，因為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針對議員的嚴重指控，而有關指控可導致該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此外，調查委員會的運作與專責委員會相似，因此就調查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遠較提供予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複雜和艱巨。根據過往經驗，支援一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量較支援一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量至少多一倍。觀乎最新的工作進度，在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第二和第三個調查委員會應該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完成其工作。

8. 由於只有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空額騰出，以及另有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預期於 2018 年下半年完成工作⁹，秘書處的人手在未來 6 個月將會非常緊絀。因此，現建議直至 2019 年 1 月之前，不會再有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⁶ 梁繼昌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其與尹兆堅議員聯署的呈請書，有關的呈請書已交付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處理。在 2013 年首次因應呈請書的提交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專責委員會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同一時間運作的這類專責委員會數目應以 1 個為限。秘書處透過調配現有人手資源來兼顧就這類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

⁷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即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第二個調查委員會)。

⁸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⁹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 I**。

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時序

9. 鑒於在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第三個調查委員會即將展開工作，且考慮到上述就立法會轄下各個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的現有及預期需求，現請議員考慮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下述擬議時序：

- (a) 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2018-2019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如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提出此建議的話)¹⁰，輪候名單上首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19年1月初展開工作；及
- (b) 大約在2019年3月初會有3個空額騰出，屆時輪候名單上第二至四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展開工作。該3個小組委員會為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及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10. 待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或兩個調查委員會其中之一接近完成工作時，秘書處會進一步檢視人手資源，以便輪候名單上的其他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能盡早展開工作。

徵詢意見

11.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9(a)及(b)段所載有關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時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5月30日

¹⁰ 請參閱**附錄I**的備註。

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最新情況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2 日	已獲准繼續工作直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2.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獲准優先展開工作，並獲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即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備註)
3.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獲准優先展開工作，並獲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即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備註)
4.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獲准優先展開工作，並獲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即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5.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8 日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19 年 1 月 7 日屆滿
6.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28 日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屆滿
7.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6 日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19 年 3 月 5 日屆滿
8.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6 日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19 年 3 月 5 日屆滿

備註：該兩個小組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持續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在其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屆滿後繼續工作。因此，視乎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決定，預計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將會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將分別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11 日舉行下次會議。

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1.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2.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3.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4.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5.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7.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8.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9.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 自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屆滿後，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已列入輪候名單，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再展開工作 12 個月。